

广州华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广州华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白云区黄石西路46号一楼103主要从事机动车（汽油车、柴油车）尾气检测和安全检测，设有1条安全检测线、2条汽油车检测线和1条柴油车检测线，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2025年5月8日，对粤YQH924车辆检验过程中，该车辆排出目视可见黑烟，未全程观察被检车辆是否存在冒黑烟情形，将“车辆是否存在严重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判断为否，出具了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401111432505081452561305）。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5〕26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

1. 我单位已于2025年6月20日对粤YQH924重新进行复测，移动摄像头无黑烟拍出，检测结果为合格。

2. 技术强化：组织环保检测人员重学GB3847-2018 和 HJ 1237-2021 标准；配发秒表计时器，强制记录烟气持续时间。

3. 流程优化：强化排气观察员岗位履职，每日岗前5分钟口头强调烟气检测要点；检验员和技术负责人双确认复核制，确保勾选项与数据一致性。定期抽查存档，形成内部自我监督流程。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华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